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办理结果：（C）

建议字〔2023〕3 号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

对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四次会议第 172 号建议的答复

田素彩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简化新生儿死亡后医疗报销流程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关于户口登记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七条：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，由户主、亲属、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。第九条：婴儿出生后，在申报出生登记前死亡的，应当同时申报出生、死亡两项登记。

关于参保登记，《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规定：新生儿参保登记应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和身份证明。原则上新生儿出生后90天内由监护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参保登记，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。

近年来，我们以人民为中心，为缴费人提供更便捷的参保缴费服务，在现行医保部门负责参保登记、税务部门负责申报缴费的职责分工基础上，2022年已上线运行城乡居民“缴费即参保”便民服务措施，今年将进一步优化各项功能，完善缴费人身份信息采集规则，城乡居民通过“河北税务”微信公众号线上申报缴费时，可由税务部门代为采集参保信息，线上推送至医保部门，由医保部门完成参保登记。通过数据多跑路，让缴费人少跑路，实现参保缴费“一件事一次办”，提升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服务水平。

感谢您对医疗保障事业的关注，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。

2023年5月15日

领导签发：赵占平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丽美，2626886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。